

#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长金管发〔2025〕29号

## 关于开展提取住房公积金直付房租业务的 通 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业务政策的通知》（长金管委〔2025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方便缴存人办理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业务，经研究，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）将与我市租房运营机构合作开展提取住房公积金直付房租（以下简称租房直付）业务模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业务要求

（一）缴存人家庭符合我市租房提取条件，且其租赁房屋纳入租房直付合作项目房屋的，可以办理租房直付业务。

（二）缴存人或其配偶选择租房直付业务的，其家庭不能申

请除该套住房租房直付以外的其他提取业务。

(三) 缴存人提前解除或终止租赁合同的，应同时向公积金中心申请终止租房直付业务。

(四) 缴存人办理租房直付业务期间出现不符合租房直付条件情形的，公积金中心终止业务；终止后又符合租房直付条件的，缴存人可以再次申请。

(五) 房屋租赁期限内，公积金中心每月26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将缴存人住房公积金划转至租房运营机构指定收款账户，每次划转金额不超过缴存人本月应付租金。差额部分由缴存人与租房运营机构自行协商支付。

## 二、申请方式

(一) 线下申请。缴存人向公积金中心服务网点提出申请，填写《长沙住房公积金租房直付业务申请表》，提交租房提取资料；申请终止租房直付业务的，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原件。

(二) 线上申请。缴存人通过“长沙住房公积金”微信公众号提交申请，公积金中心核查业务相关信息；如无法核查到相关信息，则需缴存人线下申请。

## 三、已合作项目

首批开展租房直付业务的租房运营机构及租房项目详见附件。有意愿参与租房直付业务的租房运营机构，可申请与公积金中心合作，共同确定租房直付合作项目。公积金中心将在官网及时公布租房运营机构及项目信息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附件：租房运营机构及租房直付项目信息表



附件

## 租房运营机构及租房直付项目信息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房屋类型	项目名称
1	长沙恒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星雅韵公寓分公司	保障性租赁住房	恒伟·星家公寓
2	长沙恒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星中心公寓分公司	保障性租赁住房	长沙雅遇公寓 (恒伟星中心)
3	长沙城发恒坤置业有限公司公寓分公司	保障性租赁住房	长沙雅遇公寓 (恒伟东风映)
4	长沙城发恒晟置业有限公司公寓分公司	保障性租赁住房	长沙雅院滨江酒店公寓
5	长沙长房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	公共租赁住房	长房云西府、长房云尚公馆、长房东旭花园、八方小区 F2 政府雇员公寓